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泰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泰錦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泰錦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TAI KAM HOLDINGS LIMITED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I. 建議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II. 建議重選董事；

及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內。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即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之前。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本通函將於其刊發日期起在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本通函亦會於本公司網站 www.taikamholdings.com 上刊登。

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小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建議重選董事	5
董事提名程序	5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5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一般資料	7
其他	7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履歷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於GEM上市的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不超過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 證券的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購回不超過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TAI KAM HOLDINGS LIMITED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執行董事：

郎俊豪先生 (主席)
Thanakon Kunna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智勇先生
李懿軒女士
樂可慰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2樓

敬啟者：

- I. 建議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II. 建議重選董事；
及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ii)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及(iii) 重選董事，以令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有關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有關授權將賦予董事權利於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起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所述決議案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惟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46,400,000股。待本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在股份發行授權獲悉數行使情況下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會超過49,280,000股。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新一般授權，以於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起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所述決議案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高為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46,400,000股。待本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在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情況下可購回之股份不會超過24,640,000股。

待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股份數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證券。

就提呈之新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表明，於本通函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及112條，Thanakon Kunna 先生及羅智勇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該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提名程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程序為邀請董事會成員或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重新委任董事會的任何現有成員時，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供其考慮及推薦建議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審議本通函附錄二所載 Thanakon Kunna 先生於建築行業的豐富經驗、其工作概況及其他方面資料、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信納 Thanakon Kunna 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議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羅智勇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其工作概況及其他方面資料、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信納羅智勇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上述膺選連任的各退任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視野，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經驗）、技能及知識。

董事會已根據 GEM 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膺選連任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概無影響有待膺選連任的任何有關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行使其獨立判斷的事項。

董事會函件

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建議，董事會認為，重選Thanakon Kunna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羅智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已建議所有上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相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作出之任何票決須以投票方式作出。因此，所有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其結果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iii)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故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註冊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郎俊豪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

本附錄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東批准

主要上市交易所為聯交所之公司若建議進行股份之全部購回，須事先獲得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為一項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或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進行有關購回。

2. 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6,400,000股。

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維持不變，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合共不超過24,640,000股，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視乎市況及當時資金安排而定）導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董事將僅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4. 資金來源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撥付的資金必須為遵照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視乎情況而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將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中撥付，包括原本可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倘應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由原本可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現行GEM交易規則不時訂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GEM購回證券。

5. 股份購回之影響

在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候獲全面行使之情況下，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建議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限度內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董事將僅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行使權力進行購回。

6.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月	0.285	0.205
十一月	0.29	0.241
十二月	0.41	0.25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34	0.285
二月	0.285	0.249
三月	0.32	0.249
四月	0.25	0.21
五月	0.247	0.2
六月	0.246	0.19
七月	0.26	0.225
八月	0.29	0.23
九月	0.26	0.225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3	0.23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之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或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I)條存置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概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少於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相關最低持股量），則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履歷如下：

Thanakon Kunna 先生，31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彼畢業於清邁皇家大學公共管理專業。**Kunna** 先生在建築領域擁有9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Kunna** 先生在一家建築公司擔任建設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unna** 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Kunna 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任期為一年，並須根據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Kunna** 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4,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職責與責任、資歷、經驗、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Kunna** 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持有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unna** 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Kunna** 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需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羅智勇先生，46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擁有香港科技大學的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彼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項目管理、市場營銷及業務開發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羅先生曾於大型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主要負責項目管理、戰略規劃及營運管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羅先生已重續委任函，任期為1年，可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而終止；及(b)須遵守有關終止條款及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之條款。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羅先生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羅先生有權收取每年96,000港元的薪酬，該薪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持有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需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AI KAM HOLDINGS LIMITED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 Thanakon Kunna 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B) 重選羅智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經修訂與否）：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董事行使以上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所指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之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將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可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而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直至下列較早者為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授權；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顧及適用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受本決議案第(b)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經不時修訂）並受此所規限，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授權。」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通過後，透過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之數目，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證券的一般授權，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郎俊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

附註：

- A. 為確認股東是否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 E. 倘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獲接納。
- F. 隨函附奉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G. 於上述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H.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
- I. 有關本通告第2項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擬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二。
- J. 有關本通告第5B項所載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一。